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文件

南教基〔2018〕176号

关于再次修改《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入学政策的 购房注意事项告知书》内容的通知

区房产交易所，各镇（街道）国土城建和水务局、教育局，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（中介机构）：

根据佛山市发布的新修订的《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》，自2019年1月1日起佛山不再执行购房获得政策性借读生的待遇政策，统一纳入积分服务体系。为进一步提醒广大购房者注意在购房前获悉最新的政策资讯，现将《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入学政策的购房注意事项告知书》的有关内容再次进行了修改，修改后内容详见附件。

全区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（中介机构）必须自本通知发出之日

起，在商品房项目销售现场公示栏张贴再次修改后的《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入学政策的购房注意事项告知书》，并在预（现）售新建商品住房前，必须先向购房人出示并由购房人签署确认，作为商品房认购书或买卖合同的附件之一存档备查。

附件：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入学政策的购房注意事项告知书
(2019 版)



佛山市南海区教育局



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

2018年12月29日

附件

佛山市南海区关于入学政策的购房注意事项告知书 (2019 版)

一、“学位”不属于市场商品，购房不等于“购学位”，购房人士适龄子女是否符合当地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收条件，以当地教育部门当年公布的招生方案为准。

二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地段划片具有很强的严肃性和不恒定性，不受楼盘的销售广告或销售承诺的影响，学区划分以属地镇（街道）教育部门当年公布的招生方案为准。

三、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录取顺序：按照先户籍生、再政策性借读生、后普通借读生的顺序录取。其中，政策性借读生的学位由各镇（街道）教育局统筹安排；普通借读生的招收名额视学位情况而定。

四、根据佛山市发布的新修订的《佛山市新市民积分制服务管理办法》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佛山不再执行购房获得政策性借读生的待遇政策，统一纳入积分服务体系。参与积分入学申请的新市民须持有本区有效居住证。

五、公办学校**非起始年级**在有学位的情况下，可招收插班生。如果学校学位已满，该学校原则上不接收插班生。插班生招收条件由各镇（街道）教育行政部门制定，学位由镇（街道）教育局统筹安排。

六、招生政策如有变动，则按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政策执行，详询当地镇（街道）教育行政部门（咨询电话见附件）。

本人（签名盖指模） 在购房前，已清楚知悉以上告知书的全文内容和相关风险，并自愿购房。购房地址：

购房人签名（盖指模）：

房地产开发企业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购房者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各执一份，并存档备查。

本告知书由南海区教育局与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联合监制（2018 年 12 月）。

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政策咨询电话

南海区教育局：86335456

各镇（街道）教育局招生咨询电话		
桂城街道教育局		81287335
九江镇教育局		86507851、86589026
西樵镇教育局		86896781
丹灶镇教育局		85411970
狮山镇	狮山镇教育局	86689662
	官窑片（含松岗）	81191392
	小塘片（含小狮山）	86689834
	大圃片	81822581
	罗村片	86441315
大沥镇教育局		85526373、85510510
里水镇教育局		85613163